

附件一

長榮大學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入學招生
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報考系所	
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傳真電話		手機號碼	
複查科目	原始得分	複查結果回覆 (考生請勿填寫)	
		複查得分	說明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表除「複查結果回覆」欄不必填寫外，其餘各欄請務必填寫清楚。
- 二、申請成績複查請按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期前以傳真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傳真電話與受理單位：06-2785602 「長榮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委員會複查組」。
- 四、申請成績複查者如未提供傳真電話號碼，本會得以電話告之成績複查結果，考生不得異議

長榮大學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入學招生成績複查存查聯
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聯絡電話	
報考系所					
複查科目					
原始得分					
複查結果 (考生請勿填寫此欄)					